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服务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人员，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人员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对熟练技术人员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树卿、王仪及司岭，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树卿、王仪、司岭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29,514.29 元和 16,310,461.6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3% 和 68.9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4.85% 和 51.85%。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企业或有政府背景

的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同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不能及时回收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行为恒丰能环及劲力节能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1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诉讼、仲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2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74
六、公司的独立性.....	74
七、同业竞争情况.....	7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2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四、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1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1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3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65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律师声明	1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劲力节能	指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盛大投资	指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丰投资	指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山明镜律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澎湃动力	指	南京澎湃动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马钢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术语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EPC，国内简称EMC）是一种以节省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节能解决方案	指	针对某一项目提供的包括能效评估、方案设计、设备定制、系统集成，以及安装、调试、运维等服务在内的能效提升综合解决方案。
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	指	通过换热器交换热量或直接接触换热方式来交换介质热量并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的一种工业冷却系统。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VOCs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2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邮政编码:	210013
董事会秘书	谈皓
联系电话:	025-8312117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主营业务	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3816742C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丰能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4,279,0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4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比例 (%)	可转让数量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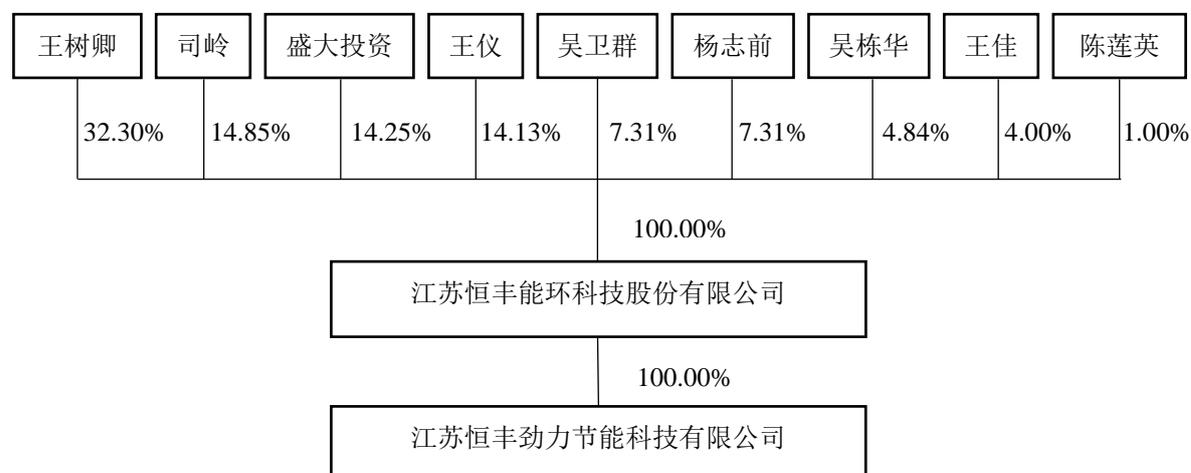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0.00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0.00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0.00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0.00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0.00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0.00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0.00
8	王佳	1,771,200.00	4.00	0.00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0.00
总计		44,279,000.00	100.00	0.00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9月21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2018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过了申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决议。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树卿直接持有公司32.30%的股份，为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大股东，且其股权比例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树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树卿：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95年11月，分别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南京军区服兵役；1995年1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江阴市人民武装部，任部长；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王树卿与股东王仪为父女关系，股东司岭与王仪为夫妻关系，王树卿、司岭、王仪直接持有公司61.28%的股份，可以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树卿：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公司控股股东”。

司岭：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仪：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任区域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

2、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比例 (%)	可转让数量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0.00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0.00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0.00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0.00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0.00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0.00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0.00
8	王佳	1,771,200.00	4.00	0.00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0.00
总计		44,279,000.00	100.00	0.00

公司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为王树卿、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司岭、王仪、吴卫群、杨志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树卿

王树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公司控股股东”。

2、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卿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298412
住所	南京市虎踞北路 181 号太古山庄 2 幢 1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普通合伙人为王树卿，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王树卿	普通合伙人	264.00	264.00	23.635
2	王仪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0	17.726
3	吴卫群	有限合伙人	59.40	59.40	5.318
4	杨志前	有限合伙人	59.40	59.40	5.318
5	吴栋华	有限合伙人	39.60	39.60	3.545
6	司岭	有限合伙人	39.60	39.60	3.545
7	谈皓	有限合伙人	78.38	78.38	7.017
8	林如诚	有限合伙人	70.55	70.55	6.316
9	张洪甫	有限合伙人	70.55	70.55	6.316
10	郭从进	有限合伙人	62.71	62.71	5.614
11	刘园	有限合伙人	62.71	62.71	5.614
12	刘月	有限合伙人	31.35	31.35	2.807
13	吕叶	有限合伙人	18.03	18.03	1.614
14	吴云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15	沈青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16	吴炜炜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17	张可欣	有限合伙人	15.68	15.68	1.404
合计			1117.00	1117.00	100.00

南京盛大管理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合伙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王树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盛大管理也未担任过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京盛大管理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

3、司岭

司岭：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王仪

王仪：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吴卫群

吴卫群：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任打字员；1999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杨志前

杨志前：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南京市园林建筑设计院，担任助理建筑师；1988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南京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中王树卿、王仪系父女关系，司岭、王仪为夫妻关系，王树卿同时担任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仪、司岭、吴卫群、

杨志前、吴栋华同时担任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2月21日，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杨志前，由蒋国春、王树卿、吴卫群、汪志祥、杨志前、王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树卿出资45万元，王红出资34.5万元，汪志祥出资5.5万元，蒋国春、吴卫群、杨志前各出资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1层，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2006年2月10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宁德验（2006）U-041号”《验资报告》。

2006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 资 方 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卿	45.00	45.00	货币	45.00
2	王红	34.50	34.50	货币	34.50
3	汪志祥	5.50	5.50	货币	5.50
4	蒋国春	5.00	5.00	货币	5.00
5	吴卫群	5.00	5.00	货币	5.00
6	杨志前	5.00	5.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

2006年4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酒店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制作快餐、公共浴室。

2006年5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2,000万元，由新增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1,900万元。

2007年7月20日，南京鹏宇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鹏宇会验字【2007】04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到位。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2	王树卿	45.00	45.00	货币	2.25
3	王红	34.50	34.50	货币	1.73
4	汪志祥	5.50	5.50	货币	0.28
5	蒋国春	5.00	5.00	货币	0.25
6	吴卫群	5.00	5.00	货币	0.25
7	杨志前	5.00	5.00	货币	0.25
合 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4、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7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蒋国春、王树卿、吴卫群、汪志祥、杨志前、王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王树卿将其持有公司的2.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红将其持有公司的1.73%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汪志祥将其持有公司的0.28%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蒋国春将其持有公司的0.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卫群将其持有公司的0.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志前将其持有公司的0.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新修定的章程。

2008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

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酒店管理。

2011年6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4,206.50万元，其中：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1,379.22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460.10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367.18万元，出资均为2011年12月12日前出资，出资方式均为固定资产（房屋）出资。增资后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55%；王树卿持股1,379.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79%；吴卫群持股460.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49%；费跃持股367.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72%；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1年1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11】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王树卿、吴卫群、费跃出资的固定资产（房屋）评估价值分别为1,379.22万元、460.10万元、367.18万元。本次增资经验资及评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次增资新增股东王树卿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4-3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6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吴卫群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6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5

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费跃以其位于虎踞北路 181 号太古山庄 4, 5 幢 124-5 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667 号的房屋出资。本次出资的房屋作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同时房屋在公司需要时可向银行抵押进行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出资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房产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0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1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18 号。目前房屋仍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47.55
2	王树卿	1,379.22	1,379.22	固定资产 （房屋）	32.79
3	吴卫群	460.10	460.10	固定资产 （房屋）	10.94
4	费跃	367.18	367.18	固定资产 （房屋）	8.72
合 计		4,206.50	4,206.50	-	100.00

7、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王树卿、吴卫群、费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王树卿将其持有公司的 32.79% 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卫群将其持有公司的 10.94% 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费跃将其持有公司的 8.72% 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章程。

2012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6.50	4,206.50	货币+固 定资产	100.00

				(房屋)	
	合 计	4,206.50	4,206.50	-	100.00

8、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年1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9、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王树卿、王仪、杨志前、吴卫群、吴栋华、司岭、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0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2,312万元）转让给王树卿，转让溢价881.79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5.4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1,727.2万元）转让给王仪，转让溢价658.749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7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523.6万元）转让给杨志前，转让溢价199.70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7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523.6万元）转让给吴卫群，转让溢价199.70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346.8万元）转让给吴栋华，转让溢价132.2685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346.8万元）转让给司岭，转让溢价132.2685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股权以1.6165元/股价格（总计1,020万元）转让给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转让溢价389.025万元。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持股比例
----	-----	----------	----------	-----	------

				式	(%)
1	王树卿	1,430.21	1,430.21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34.00
2	王仪	1,068.451	1,068.451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25.40
3	南京盛大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630.975	630.97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15.00
4	吴卫群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7.70
5	杨志前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7.70
6	吴栋华	214.5315	214.531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5.10
7	司岭	214.5315	214.531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5.10
合 计		4,206.50	4,206.50	-	100.00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酒店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3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11、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2日，司岭与王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王仪将其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司岭。同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作出增资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206.50万元增至4,427.90万元，其中：王佳以货币方式、3.5元/股新增619.92万元，对应取得177.12万股；陈莲英以货币方式、3.5元/股新增154.98万元，对应取得44.28万股。2017年7月3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7）1-017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王树卿	1,430.21	1,430.21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32.30
2	司岭	657.3315	214.531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14.85
3	南京盛大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	630.97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14.25
4	王仪	625.651	625.651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14.13
5	吴卫群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7.31
6	杨志前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7.31
7	吴栋华	214.5315	214.5315	货币+固 定资产 （房屋）	4.84
8	王佳	177.12	177.12	货币	4.00
9	陈莲英	44.28	44.28	货币	1.00
合 计		4,427.90	4,427.90	-	100.00

12、2017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0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5,502,254.91元；2017年9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3,185,511.34元。

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股改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502,254.91 元，按 1: 0.7978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4,279,000 元，剩余部分 11,223,254.9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9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 验字第 90097 号）对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0.00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0.00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0.00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0.00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0.00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0.00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0.00
8	王佳	1,771,200.00	4.00	0.00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0.00
总计		44,279,000.00	100.00	0.00

13、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司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957531

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9年08月25日，劲力节能设立

2009年08月25日，劲力节能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树卿，由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卫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吴卫群出资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经营范围为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

2009年8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劲力节能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夏会验（2009）1-081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5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劲力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190.00	货币	95.00

2	吴卫群	50.00	10.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该次增资实缴资本到位情况

2009年9月22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760万元，吴卫群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0万元。

2009年9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缴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夏会验（2009）1-101号”《验资报告》。

该次实缴增资完成后，劲力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货币	95.00
2	吴卫群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9年12月，劲力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9日，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劲力节能原出资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44.00%股权平价转让给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吴卫群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5.00%股权平价转让给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5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杭州劲力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年9月，劲力节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0日，陈广平与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3%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广平，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1年9月27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货币	46.00
3	陈广平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劲力节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0日，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1%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6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货币	46.00
3	陈广平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6、2012年1月，劲力节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51.00%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3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杭州劲力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货币	46.00
3	陈广平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5年6月，劲力节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51.00%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9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恒丰 昌海节能 科技有限 公司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杭州劲力	460.00	460.00	货币	46.00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3	陈广平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7年3月，劲力节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22日，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46.00%股权转让，以1.2元/股价格（总计552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92万元；同意股东陈广平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股权3.00%股权转让，以1.2元/股价格（总计36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6万元，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6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劲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劲力节能总资产55,321,665.69元，净资产31,384,422.10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5,179.13元，净利润3,040,580.21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劲力节能总资产33,600,103.68元，净资产18,879,762.0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64,717.00元，净利润-504,660.0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子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3,745,179.13	3,040,580.21	55,321,665.69
	合并报表	25,071,550.45	6,921,961.54	146,582,235.75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54.82	43.93	37.74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8,464,717.00	-504,660.09	33,600,103.68
	合并报表	23,666,992.95	4,578,291.28	98,119,883.32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35.77	-11.02	34.24

3、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劲力节能开展与母公司同样的业务：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蒸汽系统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 VOCs 治理技术等。服务于炼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及其它相关领域，为企业实现能效提升，降本增效。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子公司劲力节能不再承接新的项目，未来待子公司劲力节能储备项目完成时，母公司对子公司劲力节能进行吸收合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其中司岭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具体简历如下：

王树卿：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司岭：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简介”之相关内容。

杨志前：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简介”之相关内容。

吴栋华：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谈皓：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咨询员；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贝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任投资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亿腾医药(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吴卫群、王浩、吕叶，其中吴卫群为监事会主席，王浩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吴卫群：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简介”之相关内容。

吕叶：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王浩：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能天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奥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栋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谈皓。

吴栋华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谈皓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11.99	14,658.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36.47	5,77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36.47	4,241.90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2	70.65
流动比率（倍）	1.16	1.69
速动比率（倍）	1.11	1.6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6.70	2,507.16

净利润（万元）	457.83	69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45	5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82	-51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95	-308.28
毛利率（%）	46.00	37.79
净资产收益率（%）	7.84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48
存货周转率（次）	-	-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8)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pm E_k *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M_i \div M_0- S_j*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M_i \div M_0- S_j*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 年末股份总数

(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 年末股份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

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一是由于 2017 年吸收投资导致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二是由于 2017 年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偿还了 25,500,000.00 元借款导致负债减少；三是由于 2017 年实现盈利增加了未分配利润。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列示于长期借款的 2700 万银行借款在 2017 年变为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余额较大，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然高于 1，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吸收投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

收到较多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一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进入收益期的主要为固定收益项目，固定收益项目毛利一般高于抄表结算项目；二是由于公司提高了房屋租金，租赁业务毛利提高。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应华俊
项目小组成员：应华俊、吴昊、王耀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彬彬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南京国际服务外包大厦1幢11楼
联系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84699417
经办律师：许辉、曹佳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文华、邱亚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克彬、刘训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蒸汽系统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 VOCs 治理技术等。服务于炼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及其它相关领域，为企业实现能效提升，降本增效。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目前，公司形成了重大节能减排项目投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应用，重大节能设备产品研发使用等完整产业链，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几年，相继形成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马钢、南钢等数十家大型化工、冶金企业的合作关系，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98,114.06 元和 20,822,045.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4% 和 87.9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节能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简介	应用领域	案例
1	节能服务	通过不断研发、改良新的技术，为企业节能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	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机械电子、食品制药、热电、集中供暖、中央空调等领域	扬子石化、南京钢铁集团、中天钢铁集团、安庆石化、申特钢铁、马鞍山钢铁



扬子八循

扬子石化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扬子石化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简称扬子...



南京钢铁集团

南京钢铁集团 南钢集团的前身是南京钢铁厂，始建于1958年，是中国特大型、江苏省重点钢铁企业。1996年7月...



中天钢铁集团

中天钢铁集团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在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南依312国道、北枕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西临沿江高速公路，京...



安庆石化一循

安庆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庆...

公司节能服务包括三类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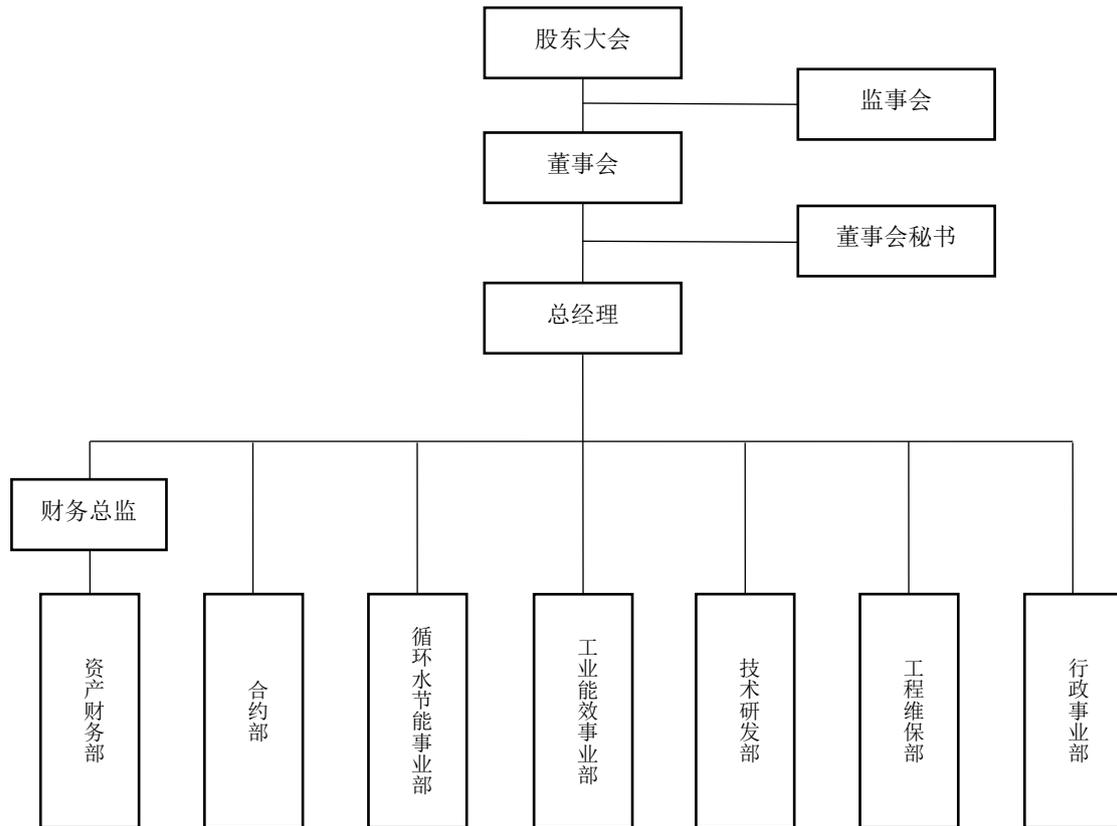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期、分享比例及方式。由公司垫付全部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分享期内获取约定比例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节能系统及节能效益全部归客户所有。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水泵等节能设备产生的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产生的收入。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部门职能

部门	部门职能
资产财务部	日常财务凭证、现金、财务报表、出入账、银行账户及票据等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员工日常费用报销票据审核、放款等工作。协调配合合约部完成公司库存管理、成本管理及预算管理。按《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落实企业各项财务制度。
合约部	负责公司日常费用报销的审核，与财务部复核账务明细。负责公司项目类物资的询价、比价和采购。与供应商订立合约，采购申报，票务收集，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等。负责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监管各项目合同结算履约情况，跟踪统计回款情况。形成月度、年度各类项目结算统计报表。对接财务开具发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资料的档案管理（如：商务合同、技术协议、物资采购合同、移交资料等）。
循环水节能事业部	负责循环水节能市场拓展和项目运营；完成公司下达给事业部的各项指

	<p>标。具体工作内容：负责项目前期工况调研、参数采集等工作的协调和安排；负责组织与甲方的技术交流和技术的协议的签订；负责商务合同的起草、洽谈和签订；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的编制；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施工方案的落实和实施；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负责项目收益的按时回收；负责组织项目合同期维护工作；组织完成各种政府奖励申报；负责合同履行后与甲方的设备及各种资料的移交等工作。</p>
工业能效事业部	<p>负责工业能效市场拓展和项目运营；完成公司下达给事业部的各项指标。具体工作内容：负责项目前期工况调研、参数采集等工作的协调和安排；负责组织与甲方的技术交流和技术的协议的签订；负责商务合同的起草、洽谈和签订；负责项目设备及相关物资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审核；负责组织协助项目施工方案的落实和实施；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负责项目收益的按时回款；负责组织项目合同期维护工作；组织完成各种政府奖励申报；负责合同履行后与甲方的设备及各种资料的移交等工作。</p>
技术研发部	<p>为项目前期、实施、验收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把控项目中的技术风险。具体工作内容：项目技术交流，现场调研，形成技改方案，编制技术协议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确认设备、零配件采购的技术参数，确保所采购物资符合项目技术要求；调研、推荐相关节能技术进入公司项目运作平台；对公司 PE 股权投资类项目提供技术风险把控；负责公司内部员工及新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和能效平台建设；负责各类技术方案、资料的档案管理；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制定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p>
工程维保部	<p>负责项目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监管，确保项目安全、按期竣工。负责项目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等。配合合约部进行库存商品的管理及设备配件的修复利用。负责项目抄表、核对。</p>
行政事业部	<p>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保证上情下达和下请上报；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组织人事招聘考核、录用、辞退及相关</p>

	事项的办理；负责公司日常考勤，车辆管理，公司各类日常文件的整理归档；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和日常消耗品的统一采购和管理；协调内外关系，负责公司文化建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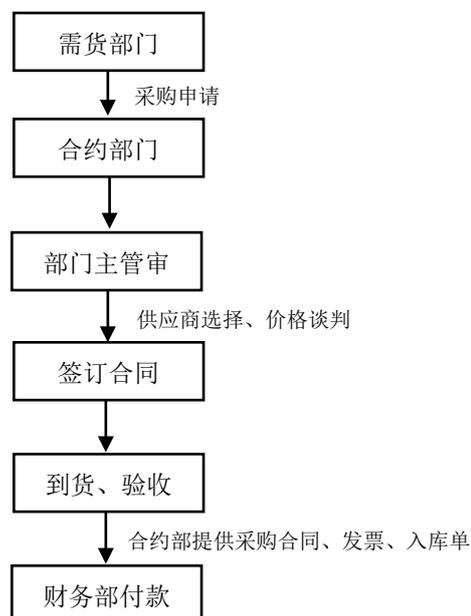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合约部是公司项目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物资需求信息的汇总、提出采购申请、制订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价格谈判、参与采购验收及结算付款申请等工作。需货部门向合约部提出采购申请，合约部填写物资采购申请表，经部门主管审批签字后汇总至合约部进行处理。合约部负责供应商选择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物料到货后，由合约部组织各部门进行验收，办理物资入库手续并进行物资登记与保管。合约部会向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入库单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后提交主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进行付款并做相关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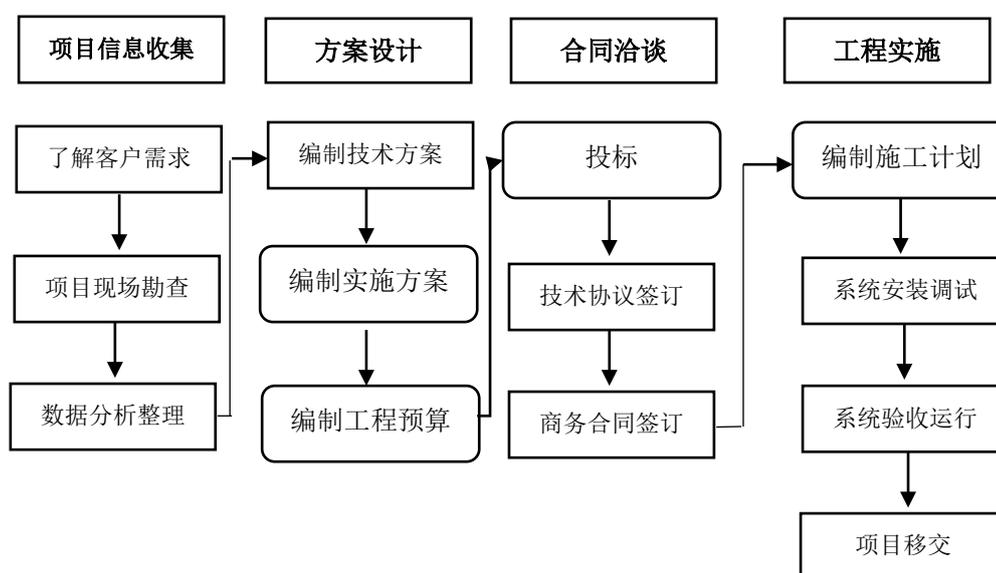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综合解决方案，是一项以节能技改为导向的商业性服务。其中涉及现场勘测、数据收集分析、定制化核心设备采购、技改综合解决方案、调试运营和维保等相关环节。由于公司是服务提供商，为轻资产公司，并不拥有生产基地，而是根据不同系统的差异化需求，对系统中核心设备进行设计，并委托代工，其余系统辅助产品均实行对外采购。业务中涉及到专业资质施工的，会外包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的企业施工，公司负责监工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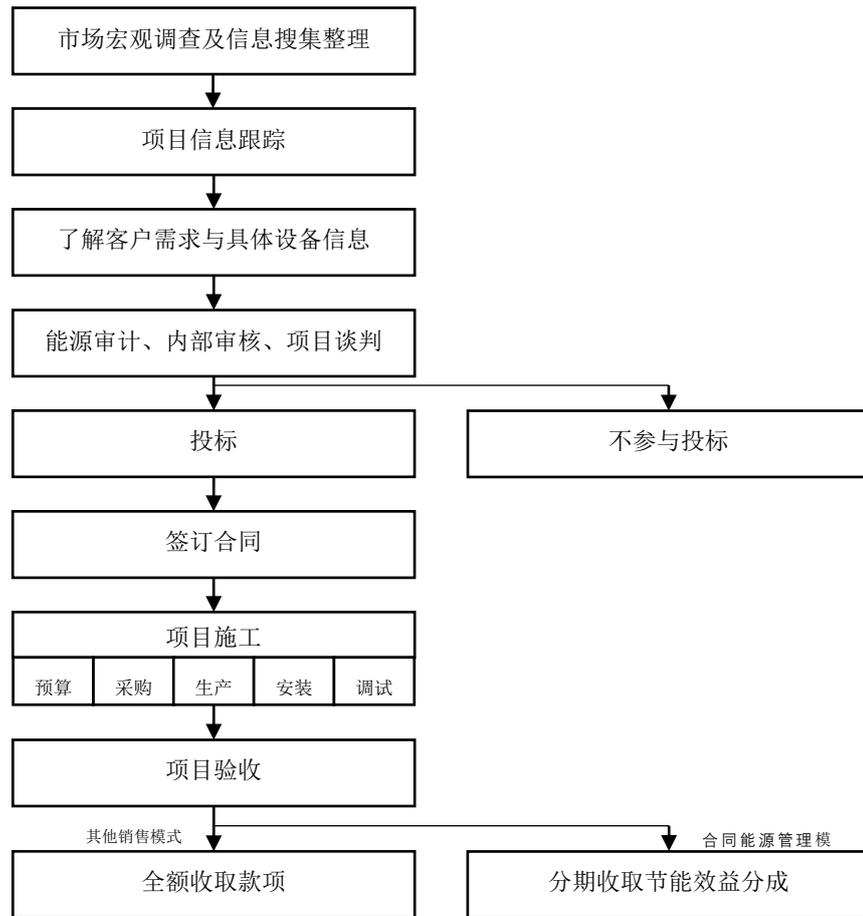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如下：



3、客户接洽及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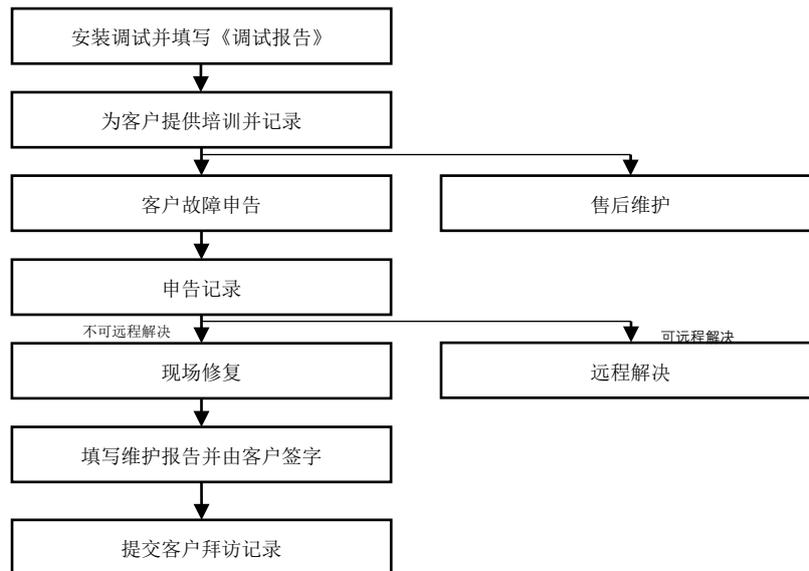
公司节能服务方式包括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总承包等模式。公司业务员负责搜集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基本需求，并进行能源审计，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立项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参与客户发出的邀标，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由工程部等其他部门介入进行具体预算、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期、分享比例及方式。由公司垫付全部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分享期内获取约定比例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节能系统及节能效益全部归客户所有。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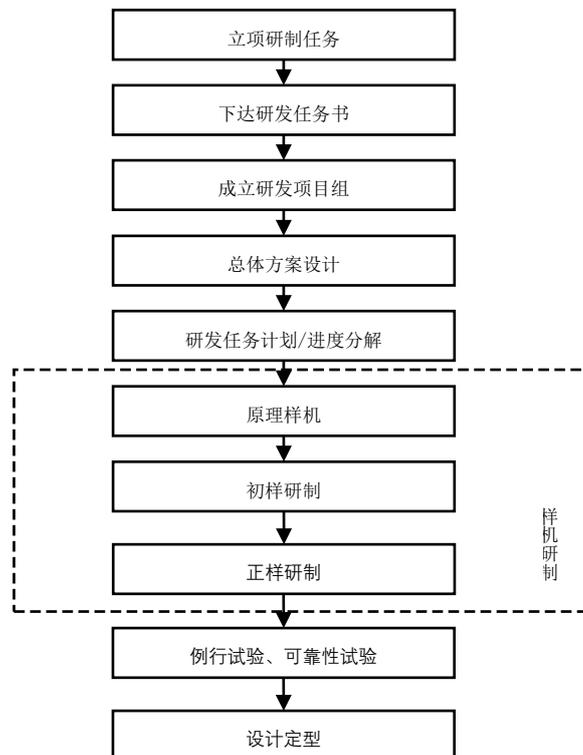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流程

销售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5、关键技术研发流程

关键技术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更是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必须要坚持科学的研发管理，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完整的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节能效益，并保障相应设备及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在研发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针对两种不同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节能服务

(1) 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

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以循环水系统的动力学方程为基础，优化循环水热交换量，调整循环水系统合理流量；通过阻力平衡，改善换热效果；优化不合理运行模式，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从而实现综合节能效果。

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中的应用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种：1、水量优化技术，通过精确计算，保证热交换量不变时调整水流量，从而降低水泵和冷却塔风机整体耗能；2、压力优化技术，对管路进行二次设计、减少闭阀门、使用微阻止回阀代替止回阀，降低流速，减少水压，节省能耗；3、水质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帮助水质部门监控、调整和优化水处理方案；4、冷却塔冷却效果优化技术，对开式冷却塔内部进行优化或使用闭式冷却塔代替开式冷却塔；5、自动控制技术，通过监测泵出口数据参数，结合实际冷却效果，集中控制水泵和冷却塔风机实现自动调整；6、高效设备定制设计与生产技术，使用 CFD、CFX 等专业软件对泵的特性进行分析，确保水泵运行高效、可靠；7、智慧能源综合管理技术，结合能耗监控、循环水运行监控、智能巡检和管道运行安全预警四大平台，监测设备运行和能耗，提高预警机制，降低事故隐患。

(2) 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

蒸汽作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携能（动力和换热）工质和辅助工艺物流，被广泛用于热电、区域集中供热和炼油、化工、钢铁等各个领域。我国大量的煤、天然气和石油焦等燃料，以热电联产方式产汽发电后，向需要热能的生产单位供应蒸汽。由于蒸汽的使用面广量大，其能源消耗十分巨大，做好蒸汽系统的节能尤

为重要。通过设置专用余压回收装置，代替减压阀，即可回收损失的能量。

汽源所产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用户，但由于设计过程中参数选择不合理、运行过程偏离设计以及管道维护不及时等多种原因，造成管道热损失巨大，一般蒸汽管道热损失达到6~8%，高者达到20%以上。公司应用水力学、热力学、传热学等原理，应用专用计算软件对蒸汽管道进行计算，可以设计或诊断蒸汽管道，通过选用合适的管径和保温层厚度，选用特制的高强严密外保护层，避免保温层变形、接缝开裂和脱落，采用保温管托取代常规管托，避免产生“热桥”等措施，可以大幅降低蒸汽管道热损失，提高管道安全运行时间。

采用闭式集中疏水系统代替传统分散独立的疏水阀，可以提高疏水系统回收热量，减少疏水热损失，减少多个疏水阀的维护工作量，并利用蒸汽系统的压力实现无动力回收疏水，提高管道运行周期。

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将蒸发、结晶过程中产生的二次蒸汽加压升温，提高品位的蒸汽又作为热源用于设备的加热，从而取消新蒸汽和冷却水的使用，由于二次蒸汽的潜热得到了充分的利用，从而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蒸汽系统存在汽源和热用户，对大型蒸汽系统，供汽设备和用汽设备均数量众多，依靠人工调度的方法无法实现科学管理，利用专业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对全厂蒸汽系统实行智能调度，优化管理手段，智能调节供需矛盾，可降低动力车间运行成本，及时掌握热力设备和管道运行状态，减小管道热损失。

通过工艺系统、设备系统、管道系统优化及管理提升等多种手段实现蒸汽系统的综合节能。

(3) 永磁变频节能技术

工业生产拖动系统中，使用异步电动机占80%以上，其中风机泵类负载约60%~70%，传统上是靠调节挡风板和阀门来调节流量，如果使用调速手段来调节流量，可以节约大量电能。电机调速可节能10~30%。采用调速技术，投入小、回报大，具有比高效电机更大的节能空间。目前高效调速的方法主要是采用变频调速和永磁调速。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专利、商标）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专利方式
1	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94072.7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三)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1、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AAAA级证书	2015010017040017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
2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不适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0年8月、2011年8月

注：劲力节能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于2010年8月备案；恒丰能环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三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于2011年8月备案。

2、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2014年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
2	2014年节能服务产业创新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
3	2014年EMCA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5月

(四) 目前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无。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0,312,815.08	773,568.95	268,345.92	31,354,729.95
二、累计折旧	23,503,553.65	500,457.55	211,368.45	24,215,380.6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6,809,261.43	273,111.40	56,977.47	7,139,349.30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期、分享比例及方式。由公司垫付全部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分享期内获取约定比例的节能效益。由于分享期内，节能设备的产权属于公司，所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另外，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国企或大型上市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规模较大，也导致节能设备余额较大。

2、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租赁房屋建筑物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江苏石头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m ²	76 万元 三年	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A 套	2018.3.1-2021.2.28
江苏石头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m ²	76 万元 三年	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A 套	2018.3.1-2021.2.28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m ²	20 万元 十年	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2009.8.22-2019.8.21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	14%
销售人员	7	24%
技术人员	13	45%
财务	3	10%
其他人员	2	7%
合计	29	100%

(2) 各部门员工情况

部门	人数	比例 (%)
总经理办公室	4	14%
行政部	2	7%
资产财务部	3	10%
合约部	3	10%
技术研发部	2	7%
循环水事业部	5	17%
工业能效事业部	5	17%
工程维保部	5	17%
合计	29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1	72%
大专	4	14%
大专以下	4	14%
合计	29	100%

(4)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周岁以下	3	10%
30 周岁~40 周岁	16	55%

40 周岁以上	10	34%
合计	29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金福、王浩先生，其简历如下：

陈金福：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工程（动力）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王浩：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之（二）监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七) 研发情况及技术合作

公司积极参与节能行业的创新与研究，不断推出适应国内节能行业的技术与设备。公司研发重心集中在重大节能技术、设备产品研发使用，主要包括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蒸汽系统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 VOCs 治理技术等。

公司设立独立的技术研发部，该研发部由总经理牵头，技术总监具体负责，其具体职责为：根据公司相关研发计划及行业需求、技术动态建立不同研发小组，各研发小组针对不同课题开展研发工作，研究产品关键技术、本行业企业生产中

急需解决的技术难点等。

公司开展节能技术、循环经济、环保工程等相关技术的合作研发，紧跟世界节能行业的发展动态，借鉴国内外标杆企业的发展，系统地优化企业内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八）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到的技改项目仅为客户辅助工程的提升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涉及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影响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治理能力及效果，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变动。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目前，公司形成了重大节能减排项目投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应用。其核心技术——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以及浮顶油罐 VOCs 控制技术等均服务于节能环保领域，并通过技术革新，不仅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更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未出现过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合同能源管	19,410,024.87	82.01	21,742,348.87	86.72

收入 - 节能服务	理服务				
	销售商品	845,982.92	3.57	444,444.44	1.77
	技术服务	566,037.72	2.39	311,320.75	1.24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2,844,947.44	12.02	2,573,436.39	10.26
合 计		23,666,992.95	100.00	25,071,550.4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4%、87.98%，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销售主要为水泵销售，与节能服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70,000.00	39.1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360,000.00	9.97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1,946,357.86	8.2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6.00	6.93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8,923.04	6.46
	合计	16,744,626.90	70.75
2016 年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60,000.00	33.7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7,230.18	14.5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360,000.00	9.4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1,597,870.50	6.37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292,573.00	5.16
	合计	17,367,673.68	69.27

（三）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8,575,913.43	67.10	10,175,019.82	65.24
材料	1,906,599.48	14.92	2,448,041.56	15.70
人工	2,018,429.52	15.79	2,033,046.02	13.04
费用	280,140.78	2.19	940,152.68	6.03
合 计	12,781,083.21	100.00	15,596,260.08	100.00

折旧费用包括项目设备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造过程中将人工、材料、设备、费用等全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时转入固定资产，在收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设备、安装）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7年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80,400.00	27.65
	江苏丰远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22.23
	北京万信同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5,897.44	9.97
	溧阳市春实机电有限公司	827,915.00	5.75
	沈阳耐蚀合金泵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5.21
	合计	10,194,212.44	70.81
2016年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23.91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8,600.00	14.40
	南京伽阔机械有限公司	341,948.24	6.49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0	5.62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5.31
	合计	2,936,548.24	55.7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	------	------	--------------	------------	----------------

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炼钢水泵组维修服务协议	324.00	2017年8月	否
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浮盘采购合同	198.00	2017年7月	否
3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85t/h 锅炉煤气发电技改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非固定,抄表结算	2017年9月	否
4	江苏众建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非固定,抄表结算	2017年7月	否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回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非固定,抄表结算	2017年9月	否
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70.00	2015年12月	否
7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20.00	2014年5月	否
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动力厂燃煤锅炉引风机永磁调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44.00	2014年10月	否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压机变频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48.00	2016年8月	否
1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18.00	2013年9月	是
1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9.00	2017年7月	是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35.92	2014年3月	否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万信同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浮盘产品购销	168.00	2017年8月15日	是
2	江苏丰远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热回收改造工程	425.00	2017年9月20日	否
3	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采购	580.00	2017年10月16日	否

4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采购	633.00	2017年10月16日	否
5	江苏中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47.00	2017年12月18日	否
6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调速系统采购	586.00	2017年7月10日	否
7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调速系统采购	114.50	2016年8月24日	是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	该借款合同由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宁房权证鼓变字第622888号、622892号、6222890号、6222891号房产抵押担保。王树卿以24,600,000股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杨志前以2,700,000股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吴卫群以2,700,000股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公司	1000.00	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该借款合同由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87号、0145188号房产抵押担保。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劲力节能	500.00	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该借款合同由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劲力节能	1000.00	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该借款合同由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92号房产抵押担保。 司岭、王仪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证：宁房权证浦转字第529131号、529132号 土地证：宁浦国用（2015）第15350号 房产证：宁房权证浦转字第529136号、529137号 土地证：宁浦国用（2015）第15346号
5	南京银	恒	500.00	2018年	该借款合同由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江 支行	丰 能 环		2月9日 至2021 年2月9 日	担保。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89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86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90号房产抵押担保。
6	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江 支行	劲 力 节 能	500.00	2018年 2月26 日至 2021年 2月26 日	该借款合同由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树卿、王仪、蒋静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证：宁房权证浦转字第305649号、305648号、305650号 土地证：宁浦国用（2010）第04426号

4、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节能服务行业，聚焦于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综合性系统节能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力量雄厚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依托于先进的节能技术，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问题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形成之后，公司出于降低客户成本、提高客户体验考虑，由公司垫付全部项目前期所需资金并完成项目施工、调试，提供能源管理“一站式”服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将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对于各种原材料及服务均配有多家供应商，降低了供应链系统成本。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高效、高质。项目建造完成后，公司可以选择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公司的盈利来源于节能效益分成与项目成本之差；或者直接进行销售，公司的盈利来源于节能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项目成本之差。

综上，公司秉持客户第一的理念，利用自身过硬的专业技术、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节能解决方案并实施，并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或直接销售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1、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1）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拟定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

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2、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及标准

(1) 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	编号	名称
1	2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 届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
2	2000.12	国经贸资源〔2000〕1256 号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3	20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4	2004.11	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 20042505 号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5	2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 (2005) 39 号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6	200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7	2007.0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8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9	20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 (2011) 26 号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10	201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 (2012) 19 号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11	20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 (2012) 28 号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12	20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 届 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修改)
13	20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 (2012) 40 号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14	201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 (2013) 2 号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15	20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16	20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2013）37 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7	201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2015）17 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8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2015）28 号	中国制造 2025
19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201 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	201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文（2016）31 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1	2016.06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3 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2	2016.12	国能科技[2016]397 号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23	201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2 届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24	201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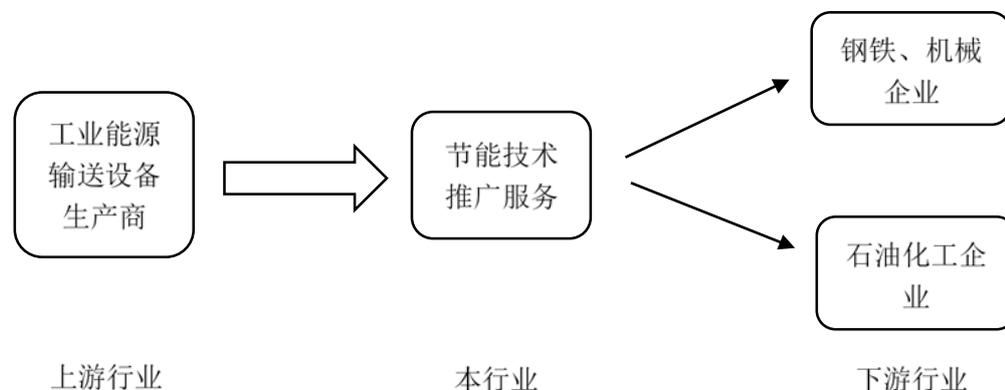
（2）国家及行业标准

涉及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1	合同能源管理 技术通则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24915-2010
2	离心泵技术条 件（III类）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5657-2013
3	管路补偿接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12465-2017
4	泵的振动测量 与评价方法	国家机械工业局	行业标准	JB/T 8097-1999
5	泵的噪声测量 与评价方法	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行业标准	JB/T 8098-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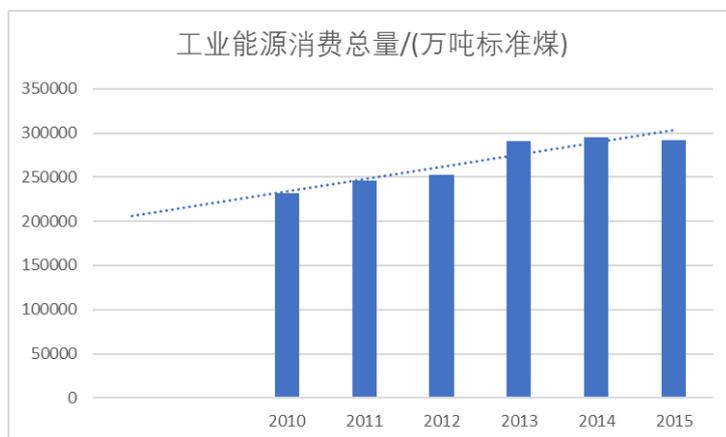
6	机械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及验 收通用规范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标准	GB/T 50231-2009
7	工业金属管道 工程施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国家标准	GB 50235-2010
8	工业金属管道 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国家标准	GB 50184-2011
9	化工机器安装 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通用 规定）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行业标准	HG 20203-2000
10	石油炼制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 31570-2015
11	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 31571-2015

（三） 行业上下游产业



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产业为工业节能产品生产商，如水泵、电机、风机、锅炉、管路、发电机、阀门及其工业领域相关备品备件生产商。这些产品及设备所属行业均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所需原材料及配件绝大多数都可以得到充分供应，行业所处利基行业的上游供应不存在受限、或制约的情形，采购价格波动不大，为本行业平稳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钢铁、机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二是石油化工企业及其相关的化工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工业能源消费总量从2010年的232,018.82万吨标准煤，增长至2015年的292,275.96万吨标准煤，约占2015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68%。随着能源总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十三五”规划要求，公司所处节能服务行业将带动工业领域迅速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http://data.stats.gov.cn/easvquery.htm?cn=C01>

（四）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是我国发展面临的紧迫任务。我国资源环境形势严峻，相比于世界水平，由于经济结构和生产效率的原因，我国能耗水平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3.6 亿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59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能耗仍然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 2 倍。所以节能服务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经济稳步增长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 20 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2016 年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截止到 2016 年底，从事节能服务业的企业数量达到 5816 家，行业从业人员 65.2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总值 3567.42 亿元，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1073.55 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3578.50 万吨标准煤和年减排二氧化碳能力 9590.38 万吨。另据统计显示，2016 年，节能服务公司平均注册资金为 3469 万元，相比于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平均注册资金约 1600 万元，企业规模有明显提升。

2016 年 12 月，发改委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强调，到 2020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规划》明确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满足用能单位个性化需要。支持开展节能咨询、评估、监测、检验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鼓励节能服务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用户提供诊断、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服务，推动服务内容从单一设备、单一项目改造向能量系统优化、区域能效提升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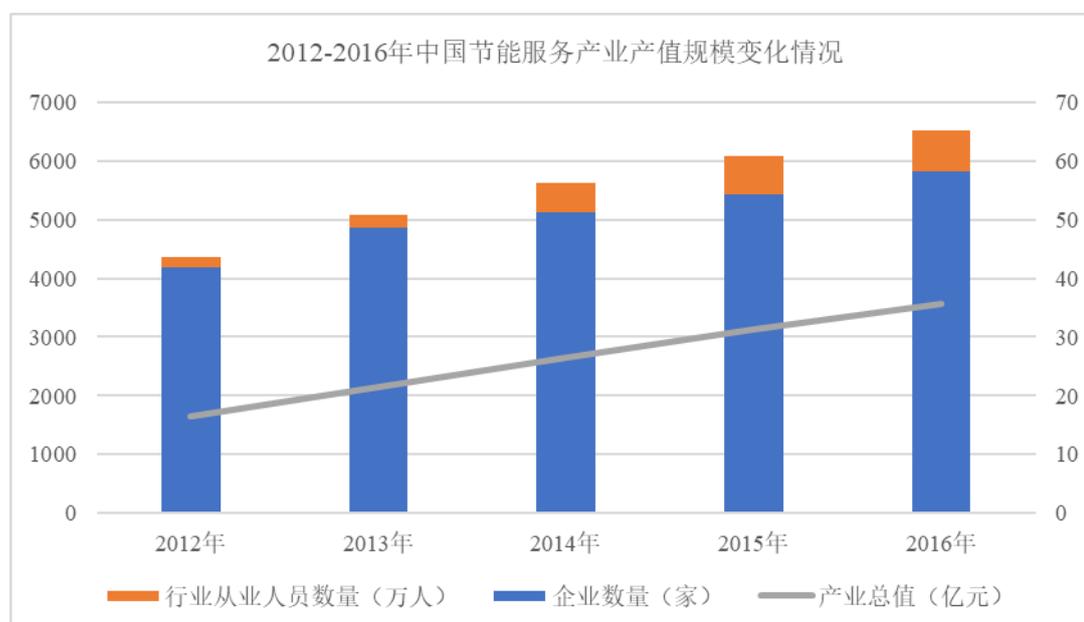
综上，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国家政策鼓励，未来会成为极具竞争力和战略性的新兴产业。

（五） 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趋势

1、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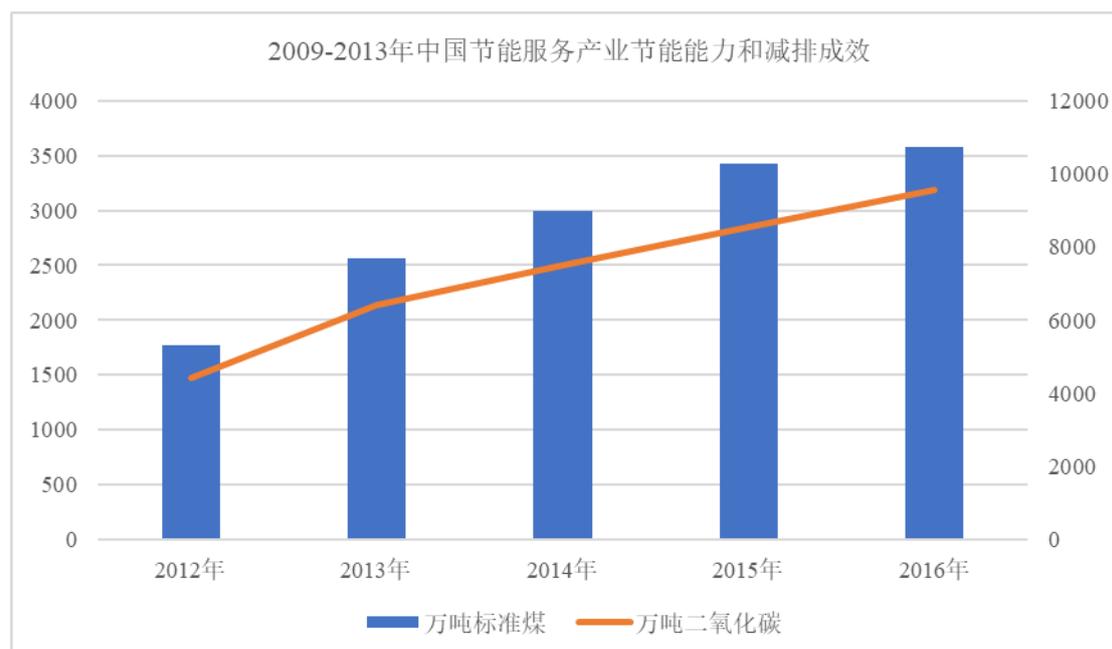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节能服务网（EMCA）统计，2012-2016 年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

值从 1653.4 亿元增长至 356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2%，我国节能服务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企业数量及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也呈现同步上升趋势，并且单位企业产值也从 2012 年的 3960.24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133.77 万元，我国节能企业的规模也在逐步上升。



2、节能服务产业节能和减排效果

根据中国节能服务网（EMCA）统计，2012-2016 年间，节能服务产业节能能力从 1774.5 万吨标准煤增长至 3578.5 万吨标准煤，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7%，相应的节能减排量也大幅增加，从 2012 年的 4430 万吨二氧化碳增长至 2016 年的 9590.38 万吨二氧化碳。节能服务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实现我国的节能减排目标添砖加瓦。



3、节能服务产业前景趋势

与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的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单位产值能耗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3.6亿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59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能耗仍然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节能”共出现了25次，“减排”共出现三次，倡导“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大技术示范。”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力度依旧保持在高要求，并且随着《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内市场对于节能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并且根据《规划》中的要求，到2020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2016年到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3.9%，依旧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因此，节能服务产业市场潜力巨大。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石油、化工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需要雄厚的技术实力做保障，涉及对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及工艺的掌握，需要专业的统计和计量手段、专业的检测和监测软件、科学的工程设计和设备材料选择、高精度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技术及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调研、分析、诊断，制定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以实现节能降耗。这系列工作都需要专业技术人才去完成，所以人才资源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资本壁垒

石油、化工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每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小的项目一般在 100 至 1000 万元左右，规模较大的项目投资高达 1000 万元以上），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收回，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4、管理能力壁垒

石油、化工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需要对多个项目阶段进行综合管控，保障其运营的稳定、安全、高效，因此需要在各项目实施统一的管理制度，保障对各项目部分的集中有效管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障投资管理决策的科学合理、保障项目设计的优化和软件技术的先进、保障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度、保障运营的稳定有效等，统筹各环节使其紧紧围绕“保障质量、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的整体管理目标，综合管理的复杂性较高。所以管理能力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5、品牌壁垒

现有节能服务商在长期的技术储备、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方面累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口碑与品牌效应，良好的口碑与品牌会在项目承接、投标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对新厂商的进入设置了重要门槛。

（七）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行业内企业维持其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行业所需人才涉及物理学、水力学、能源等不同学科，但是高等院校并未专设节能专业，因此全行业人才匮乏，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严重削弱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

2、对政府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行业内企业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享受国家备案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的财政奖励，同时享受有关合同能源管理部分的税收优惠，因此如果相关优惠政策不再实施，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涉及领域较为广泛，任何下游服务领域工艺的变革和生产、建造技术的更新换代对节能改造技术的更新都相应提出新的要求，这给节能服务行业整体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

4、政策与宏观经济变动的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煤化工、石化、电力、钢铁类企业，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扩展速度主要依赖于国家的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若国家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对下游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节能服务的需求造成冲击。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已有的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广节能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已经同客户签订了工业冷却水循环系统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改造项目、富余煤气发电改造项目、VOCs 治理项目等合同。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成熟，且已具有较多具有影响力

的成功项目，因此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等行业的节能减排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具体情况
1	浙江汉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冶金市场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2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西安交大研发背景，专业从事热系统源节能改造及化工领域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项目
3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节能环保设备及节能环保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服务、工程总包业务，辅之以高端技术装备进出口业务、碳资产管理与开发业务
4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专注于工业余热发电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分布式能源与清洁高效能源、新能源开发等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工业节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框架。公司具备力量雄厚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依托于先进的节能技术，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问题解决方案。

②项目优势

公司长期根植于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积累了充足的项目案例。公司先后承接了扬子石化、南京钢铁、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油企业、冶金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为稳定的设备运行、良好的节能效益提供了保障。

③品牌优势

恒丰能环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身的辛勤耕耘以及与多方单位的合作，成就了业内的品牌优势。公司获得了多项 EMCA 颁发的荣誉证书，其中在 2015 年

获得了“EMCA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 AAAA 级证书”。公司 2009 年在扬子石化实现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成为中石化系统节能技改服务商；公司于 2010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发的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目录企业；公司于 2011 年完成与南京钢铁集团近 1 亿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当时全国最大的单体 EMC 合同。以上荣誉称号、项目案例是公司实力的体现，促进了公司在节能服务领域的拓展。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采取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工业领域节能管理服务的商业模式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资金不能持续稳定补充是公司发展的一大障碍。

②专业性技术和研发型人才不足。

近年来，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业务也相应持续增加。现阶段公司的人才储备不足，包括技术类研发人才和项目实施专业化人才，现有的人才体系的构成多依托于多年的实践经验的探索，而并未形成真正的梯队体系，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③销售渠道有待开拓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在江苏省周边，而节能服务市场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很大市场可以开拓，公司在全国的全局市场整体竞争有待加强。

七、公司诉讼、仲裁

经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1	公司	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8 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被	2018 年 3 月 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p>告。2009年7月14日，公司以房屋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到期后被告始终不配合办理抵押解除手续。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解除公司房屋的抵押手续。</p>	<p>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目前被告提起上诉。</p>
--	--	--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为法人独资，未设立股东会；

（2）设立董事会；

（3）设立监事会。

2、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瑕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的记录也不够规范，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董事会决定

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决定的记录也不够规范,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监事会决定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股份公司阶段

1、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建立、健全部分重要制度,如《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等事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权限的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

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一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巩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能够按规定主动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由王浩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

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此事项进行细化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等相关条款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及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时已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树卿、实际控制人为王树卿、司岭、王仪，王树卿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风机的研发、制造；新流体节能工程的施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
5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碳排放的评估、测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膏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设备研发、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岭、王仪除控制本公司外，不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王树卿、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外，其它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因此，控股股东王树卿、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与本人配偶共同）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司岭	董事长	直接、间接	6,796,996.00	15.36
2	王树卿	董事	直接、间接	15,793,409.00	35.67
3	杨志前	董事	直接、间接	3,574,558.00	8.07
4	吴栋华	董事、总经理	直接、间接	2,368,996.00	5.35
5	吴卫群	监事会主席	直接、间接	3,574,558.00	8.07
6	王仪	王树卿之女、司岭妻	直接、间接	7,374,976.00	16.63
7	谈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间接	442,755.00	1.00
8	吕叶	监事	间接	101,839.00	0.23
合计				40,028,087.00	90.3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司岭	董事长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2
2	王树卿	董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47
3	吴卫群	监事会主席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8
4	杨志前	董事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8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5	吴栋华	董事、总经理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2
			江苏巴布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6	谈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京墙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0
			南京马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7.00
7	吕叶	监事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1
8	王浩	监事	-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司岭	董事长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淮安市百麦科宇绿色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	王树卿	董事	江苏恒丰投资集	董事长

			团有限公司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吴卫群	监事会主席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恒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杨志前	董事	江苏恒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胜收绿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5	吴栋华	董事、总经理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6	谈皓	董事、董事会秘	南京马修投资管	监事

		书、财务负责人	理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银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墙奇环保材 料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鼎腾石墨烯 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7	吕叶	监事	江苏胜收绿园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8	王浩	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企业任职。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树卿与股东王仪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司岭与股东王仪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有限公司阶段由王树卿、司岭、杨志前、

吴栋华、吴卫群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由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司岭先生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由王仪、刘月、吕叶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王浩。2017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卫群、吕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卫群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岗位，由司岭担任，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岗位，由吴栋华担任，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栋华为总经理，谈皓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1,480.15	34,415,991.01
应收票据	200,000.00	5,230,064.09
应收账款	14,008,138.24	12,759,176.88
预付款项	3,000.00	100,300.00
应收利息	43,068.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8,275.78	44,558,677.48
存货	1,435,89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80,000.00	77,333.34
流动资产合计	40,969,860.12	97,141,54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034,513.28	37,678,801.72
固定资产	7,139,349.30	8,095,149.21
在建工程	10,182,433.62	3,666,742.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7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50,023.20	49,440,692.95
资产总计	98,119,883.32	146,582,23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8,117.44	2,594,362.00
预收款项	168,951.17	410,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1,753,215.00	1,445,470.00
应交税费	194,838.13	1,287,096.16
应付利息	56,675.04	100,6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6,550.00	2,179,7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68,346.78	57,517,5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875.00	4,267,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6,875.00	31,267,350.00
负债合计	39,755,221.78	88,784,86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14,395,449.37	5,504,614.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356,513.75	-5,150,6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42,419,003.43
少数股东权益		15,378,36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57,797,37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19,883.32	146,582,235.75
------------	---------------	----------------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66,992.95	25,071,550.45
减：营业成本	12,781,083.21	15,596,260.08
税金及附加	390,116.98	228,671.78
销售费用	2,308,714.61	1,430,053.48
管理费用	4,644,264.50	5,130,826.50
财务费用	1,668,381.45	339,979.51
资产减值损失	-2,109,664.54	1,146,15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91,88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88,622.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4,604.35	1,199,603.07
加：营业外收入		7,963,649.31
减：营业外支出	366,788.07	253,94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7,816.28	8,909,311.54
减：所得税费用	19,525.00	1,987,3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291.28	6,921,961.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4,463.65	5,432,077.24
少数股东损益	-446,172.37	1,489,88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8,291.28	6,921,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4,463.65	5,432,07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72.37	1,489,884.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1,324.87	33,061,8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9,920.75	10,525,2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1,245.62	43,587,1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782.59	3,328,47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4,722.04	4,746,17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218.58	1,103,60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204.50	47,145,4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0,927.71	56,323,6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317.91	-12,736,54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87,133.50	239,421,19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87,133.50	239,421,2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3,407.31	7,338,13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0,000.00	137,787,06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3,407.31	145,125,2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726.19	94,296,08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00.00	9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113,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7,554.96	6,819,05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42,96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7,554.96	163,095,13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8,554.96	-65,695,13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4,510.86	15,864,41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5,991.01	6,551,57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480.15	22,415,991.0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5,150,611.17	15,378,366.83	57,797,37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5,150,611.17	15,378,366.83	57,797,37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4,000.00	8,890,834.77			46,725.92	4,794,097.42	-15,378,366.83	567,29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4,463.65	-446,172.37	4,578,29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4,000.00	8,707,194.46					-9,052,194.46	1,86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4,000.00	5,535,000.00						7,7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72,194.46					-9,052,194.46	-5,880,000.00
（三）利润分配					65,089.95	-65,089.95	-5,880,000.00	-5,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89.95	-65,089.95		
2. 对股东的分配							-5,880,000.00	-5,88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3,640.31			-18,364.03	-165,276.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3,640.31			-18,364.03	-165,276.2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79,000.00	14,395,449.37			46,725.92	-356,513.75		58,364,661.54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82,688.41	13,888,482.53	50,875,40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82,688.41	13,888,482.53	50,875,4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2,077.24	1,489,884.30	6,921,96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2,077.24	1,489,884.30	6,921,96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5,150,611.17	15,378,366.83	57,797,370.2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9,959.43	23,489,453.43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6,731,369.26	6,461,110.98
预付款项	3,000.00	41,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575.78	40,359,131.98
存货	1,435,89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23,801.91	70,351,3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4,614.60	10,604,614.60
投资性房地产	35,034,513.28	37,678,801.72
固定资产	5,285,303.83	5,532,529.65
在建工程	10,182,433.62	1,937,98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7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0,592.33	55,753,929.52
资产总计	89,004,394.24	126,105,32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8,117.44	2,409,035.00
预收款项	168,951.17	95,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771,715.00	503,320.00
应交税费	192,338.15	1,017,442.07

应付利息	36,758.35	65,0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7,000.00	25,157,74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94,880.11	70,247,76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0,000.00	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00	18,840,000.00
负债合计	33,034,880.11	89,087,76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11,223,254.91	5,504,614.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420,533.30	-10,552,05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69,514.13	37,017,56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04,394.24	126,105,325.91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59,418.81	11,384,466.56
减：营业成本	7,634,854.49	6,919,121.89
税金及附加	383,869.98	222,131.71
销售费用	1,129,211.06	391,513.14
管理费用	2,888,053.25	1,818,548.20
财务费用	755,132.64	-493,863.19
资产减值损失	-2,619,417.12	1,135,87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174,5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4,859.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7,083.29	1,391,141.11
加：营业外收入		3,369,516.84
减：营业外支出	264,131.92	39,27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2,951.37	4,721,381.33
减：所得税费用		84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2,951.37	3,881,38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02,951.37	3,881,38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2,951.37	3,881,381.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5,315.04	12,783,42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117.69	4,162,6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2,432.73	16,946,1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914.29	781,72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584.83	1,205,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650.22	934,86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002.85	58,781,9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152.19	61,703,9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719.46	-44,757,87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2,331.27	132,490,19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2,331.27	132,490,19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7,264.16	2,373,81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000.00	69,374,43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7,264.16	71,748,2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5,067.11	60,741,9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00.00	8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55,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841.65	3,313,89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32,96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6,841.65	92,089,96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841.65	-9,689,96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494.00	6,294,0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9,453.43	5,195,3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959.43	11,489,453.4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52,051.84	37,017,5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52,051.84	37,017,56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4,000.00	5,718,640.31			46,725.92	10,972,585.14	18,951,95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2,951.37	11,202,95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4,000.00	5,535,000.00					7,749,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4,000.00	5,535,000.00					7,74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89.95	-65,089.95	
1.提取盈余公积					65,089.95	-65,089.9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3,640.31			-18,364.03	-165,276.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3,640.31			-18,364.03	-165,276.2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79,000.00	11,223,254.91			46,725.92	420,533.30	55,969,514.13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4,433,433.17	33,136,18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4,433,433.17	33,136,18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1,381.33	3,881,3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1,381.33	3,881,38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52,051.84	37,017,562.76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期间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月至今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劲力节能，该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473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

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

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节能项目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25.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节能服务项目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存在带薪缺勤的，将带薪缺勤分类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对于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对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长期带薪缺勤则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情形，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在销售商品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商品。合同约定交付为销售确认条件的，以双方签署的交接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验收为销售确认条件的，以双方签署的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合同约定根据实际节能量进行结算的业务

定期与客户对节能量进行抄表确认，根据双方认可的节能量和节能金额进行分配确认服务收入。

（2）合同约定固定的节能服务费用的业务

为客户提供服务后，按照实际服务期间确认服务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对技术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以双方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

4、租赁收入

对房屋租赁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间为依据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

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经营租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之前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政府补助。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之前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之前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666,992.95	25,071,550.45
营业利润	4,964,604.35	1,199,603.07
利润总额	4,597,816.28	8,909,311.54
净利润	4,578,291.28	6,921,961.54
非经常性净损益	1,310,079.33	12,089,673.40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的净利润	3,268,211.95	-5,167,711.8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8	0.13
净利润/利润总额	1.00	0.78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	0.71	-0.75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节能 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	19,410,024.87	82.01	21,742,348.87	86.72
	商品销售	845,982.92	3.57	444,444.44	1.77
	技术服务	566,037.72	2.39	311,320.75	1.24
其他业务收入-房屋租赁		2,844,947.44	12.02	2,573,436.39	10.26
合计		23,666,992.95	100.00	25,071,550.4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4%、87.98%，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房屋租赁收入。2017 年公司业务收入为 23,666,992.95 元，较 2016 年的 25,071,550.45 元减少 1,404,557.50 元，小幅下降 5.60%，主要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下降。从业务收入的种类来看，2017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2,332,324.00 元，降幅为 10.73%；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401,538.48 元，涨幅为 90.35%；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54,176.97 元，涨幅为 81.82%；

房屋租赁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71,511.05 元，涨幅为 10.55%。除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下降之外，其余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整套节能服务，包括循环水节能、余热发电、风机变频节能等。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42,248.87 元和 19,410,024.87 元。其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2%和 82.01%，占比稳定在 80%以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部分项目收益期届满，产生收益较少，且 2017 年新增项目尚未进入收益期。

(2)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节能设备，主要是水泵等。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444.44 元和 845,982.92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和 3.57%。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是向客户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11,320.75 元和 566,037.72 元，占比分别为 1.24%和 2.39%。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050,024.87	81.88	19,382,348.87	86.15
华中地区	2,360,000.00	11.33	2,360,000.00	10.49
东北地区	1,412,020.64	6.78	755,765.19	3.36
合计	20,822,045.51	100.00	22,498,114.06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发生在华东地区，两年占比均在 80%以上。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5,931,624.99	58.52	7,530,731.38	58.14
材料	1,906,599.48	18.81	2,448,041.56	18.90
人工	2,018,429.52	19.91	2,033,046.02	15.70
其他费用	280,140.78	2.76	940,152.68	7.26
合 计	10,136,794.77	100.00	12,951,971.64	100.00

公司主营节能服务，对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造过程中将人工、材料、设备、费用全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时转入固定资产，在收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收益期内，公司会有人员进行维护，公司根据员工确认的工时汇总表将人工工资分配到各个项目成本；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零配件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销售商品，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在客户验收后，结转成本。对于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投入人工时，先计入项目成本，待技术服务验收后，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折旧费用、材料、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其中折旧费用是节能项目专用设备分期摊销的费用，占比分别为 58.14% 和 58.52%，保持稳定，绝对金额下降是由于部分项目在 2016 年已折旧完毕，导致折旧费用下降；材料主要是维护项目领用的零配件，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8.90% 和 18.81%，保持稳定；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5.70% 和 19.91%，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保持稳定，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下降；其他费用主要是员工差旅费、维修费等，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对南钢项目及扬子二循进行了维修，产生的维修费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9,154,048.15	90.31	12,161,844.58	93.90
商品销售	630,905.07	6.22	454,248.48	3.51
技术服务	351,841.55	3.47	335,878.58	2.59
合计	10,136,794.77	100.00	12,951,971.64	100.00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0,255,976.72	52.84	9,580,504.29	44.06
商品销售	215,077.85	25.42	-9,804.04	-2.21
技术服务	214,196.17	37.84	-24,557.83	-7.89
合计	10,685,250.74	51.32	9,546,142.42	42.43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3% 和 51.32%，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毛利率上升。

(1) 不同产品、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的分析

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6% 和 52.84%，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进入收益期的大部分是固定收益项目，而相对于抄表结算，固定收益项目客户经营情况对公司收益的影响较小，所以固定收益项目的毛利一般高于抄表结算项目，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有一定增长。

②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1% 和 25.42%，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毛利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给予客户一定折扣，而随着市场的打开，公司有了一定议价能力，毛利随之上升。

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89% 和 37.84%，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是与商品销售绑定的,销售节能产品给客户后并负责后期维护,服务价格随着所需维护节能产品的增加同比增加,但服务成本增加有限,导致毛利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毛利率(%)	
		2017年1-6月 ¹	2016年度
831999.OC	仟亿达	54.70	54.50
871464.OC	沃特节能	68.74	66.00 ²
836022.OC	增晟节能	35.02	44.48
算术平均		52.82	54.99
本公司		51.32	42.43

注1: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由于挂牌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故以2017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注2:由于沃特节能申报期是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且2017年5月成功挂牌,故未披露2016年年度数据,故以2016年1-9月数据替代。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43%和51.32%,均低于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且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国企或大型上市公司,公司的议价能力较低,所以毛利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毛利水平呈上升趋势。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24,948.81	921,091.33
业务招待费	598,035.98	296,910.97
汽车及交通费	238,077.59	116,043.19
差旅费	111,628.89	58,820.32
办公费	12,816.00	24,967.52
中标服务费	2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宣传制作费	306,262.14	
其他	16,945.20	12,220.15
合 计	2,308,714.61	1,430,053.4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0,053.48 元和 2,308,714.61 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汽车及交通费构成，报告期内三者相加占比分别为 93.29%和 71.9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78,661.1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大力拓展业务，新签订了多份合同，导致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及宣传制作费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959,088.72	2,003,806.17
咨询服务费	711,634.28	819,388.20
业务招待费	494,734.57	687,643.88
汽车及交通费	380,393.96	482,840.47
房租及物业费	548,064.60	617,635.93
差旅费	204,267.30	174,601.48
办公费	161,383.99	126,996.51
电话通讯费	34,613.14	46,831.65
折旧费	68,832.40	14,370.03
税费	20,318.24	101,354.88
诉讼费	46,800.00	
其他	14,113.30	55,357.30
合 计	4,644,264.50	5,130,826.5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5,130,826.50 元和 4,644,264.50 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了 486,562.00 元，降幅为 9.48%。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汽车交通费下降导致。咨询服务费主要由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顾问费等构成，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生的信息咨询服务费未持续发生，其余咨询服务费金额保持稳定；业务招待费及汽车交通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限制了管理人员应酬的规格及频率。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来看，其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分别为 2,003,806.17 元、和 1,959,088.72 元，占比分别为 39.05%和 42.18%；其次为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分别为 819,388.20 元和 711,634.28 元，占比分别达到 15.97%和 15.32%。

2017 年产生的诉讼费是公司江苏方源集团关于房产解押的诉讼费用，该诉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七、公司诉讼、仲裁”。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733,609.17	6,704,097.30
减：利息收入	1,075,447.57	7,353,391.18
手续费支出	10,219.85	989,273.39
合 计	1,668,381.45	339,979.51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9,979.51 元和 1,668,381.45 元。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7 年偿还了 25,500,000.00 元借款，故利息支出减少；2017 年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存在向关联方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并收取了利息，利息金额为 6,367,314.93 元，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017 年手续费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产生了 966,074.00 元贴现费用。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308,714.61	1,430,053.48
管理费用	4,644,264.50	5,130,826.50
财务费用	1,668,381.45	339,979.51
营业收入	23,666,992.95	25,071,550.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5	5.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62	20.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5	1.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3	27.5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900,859.49 元和 8,621,360.56 元，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业务的拓展，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17 年收回关联方的占用资金，

利息收入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从期间费用的组成部分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两年占比分别为 74.35% 和 53.87%，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6% 和 19.62%，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9% 和 9.75%，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拓展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 和 7.05%，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收回了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再收取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① 同行业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¹	2016 年度
831999.OC	仟亿达	16.42	17.05
871464.OC	沃特节能	16.15	11.29 ²
836022.OC	增晟节能	45.71	35.89
算术平均		26.09	21.41
本公司		19.62	20.46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由于挂牌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故以 2017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注 2：由于沃特节能申报期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且 2017 年 5 月成功挂牌，故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数据，故以 2016 年 1-9 月数据替代。

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增晟节能管理费用率异常，剔除异常样本之后，公司管理费用率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经济，管理费用率较高。

② 同行业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¹	2016 年度
831999.OC	仟亿达	10.89	6.28
871464.OC	沃特节能	7.72	9.62 ²
836022.OC	增晟节能	-	-
算术平均		6.20	5.30
本公司		9.75	5.79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由于挂牌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故以 2017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注2：由于沃特节能申报期是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且2017年5月成功挂牌，故未披露2016年年度数据，故以2016年1-9月数据替代。

销售费用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但剔除增晟节能这一异常样本之后，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③ 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17年1-6月 ¹	2016年度
831999.OC	仟亿达	3.63	2.64
871464.OC	沃特节能	5.94	2.58 ²
836022.OC	增晟节能	0.72	3.26
算术平均		3.43	2.83
本公司		7.05	1.36

注1：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由于挂牌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故以2017年半年报数据代替。

注2：由于沃特节能申报期是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且2017年5月成功挂牌，故未披露2016年年度数据，故以2016年1-9月数据替代。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91,884.93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金额391,884.93元。

2、报告期内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	715,884.79	6,367,31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8,622.68	7,954,409.30
投资收益	391,884.93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88.07	-244,70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9,604.33	14,077,023.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25.00	1,987,350.0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310,079.33	12,089,673.40
净利润	4,578,291.28	6,921,961.54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29	1.75
----------------	------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二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63,800.00	1,363,8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74,900.00	174,9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4,200.00	244,2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58,700.00	1,058,700.00
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235,400.00	1,235,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3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2,400.00	242,400.00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8套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410,000.00	410,0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厂循环水系统（八循）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950,000.00	2,950,000.00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10,600.00	10,6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67,500.00	67,50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522.68	10,522.6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计	588,622.68	588,622.68	7,954,409.30	7,954,409.30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4.92%、12.86%，占比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集

中申报了一批已结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而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取消了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所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来源减少，同时南京市层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补助仅限于所在地为南京市的项目，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所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大幅下降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正数，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随着公司业务毛利水平上升，且政府补助金额下降，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将保持低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359,455.57	39,351.95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82.50	38.89
其他	5,250.00	5,000.00
合计	366,788.07	253,940.84

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事项	2017 年度	事项	2016 年度
重新申报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57,232.60	借款利息收入营业税滞纳金	35,148.96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29.80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金	3,654.99
借款合同印花税金	1,032.76	房产税滞纳金	440.00
技术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金	960.41	租赁收入营业税滞纳金	108.00

合计	359,455.57		39,351.95
----	------------	--	-----------

公司滞纳金全部为税款滞纳金，包括企业所得税重新申报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营业税滞纳金等。滞纳金金额较大是由于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未及时缴纳税款，公司已根据审计后确定利润情况重新进行了申报并缴纳了滞纳金。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及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缴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税机关的处罚记录；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及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无欠税及处罚记录。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公司收到政府节能补助，需要将部分支付给客户，所以产生了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1,262.61	51,262.61
银行存款	11,780,217.54	22,364,728.40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11,791,480.15	34,415,991.01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34,415,991.01元和11,791,480.1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43%和28.78%，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22,624,510.86元，主要系由于公司2017年偿还了25,500,000.00元银行借款。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5,230,064.09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前手	票面金额(元)
267783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	2017/1/2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714,640.72
267783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	2017/1/2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5,784.17
3723636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9	2017/3/8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14,560.12
4195897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9	2017/3/8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985,584.49
2208631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6,286.26
2208631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280.03
2572808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6/1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929,307.50
257281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6/1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68,620.80
合计					5,230,064.09

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前手	票面金额(元)
25538295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	2018/5/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00,000.00
261128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煌服饰有限公司	2017/9/21	2018/3/2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14.12
其中：账龄组合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14.12
关联方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14.12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9.70
其中：账龄组合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9.70
关联方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9.7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54,107.54	48.15	392,705.38
1至2年	3,870,844.04	23.73	387,084.40
2至3年	2,187,302.13	13.41	437,460.43
3至4年	1,820,153.92	11.16	546,046.18
4至5年	78,054.00	0.48	39,027.00
5年以上	500,000.00	3.07	500,000.00
合计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204,804.24	65.15	460,240.22
1至2年	2,326,502.13	16.47	232,650.21
2至3年	2,020,153.92	14.30	404,030.78

3至4年	78,054.00	0.55	23,416.20
4至5年	500,000.00	3.54	250,000.00
合计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759,176.88 元和 14,008,138.2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和 34.19%。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2,180,947.34 元，增幅为 15.44%，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款进度放慢，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尚未收回。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或上市企业，对方结算流程较长，导致应收款收回速度较慢。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1.8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安全合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4,585,510.05 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302,323.39 元，坏账准备完全依照坏账政策计提，计提充分。

① 同行业挂牌公司按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公司比较：

账龄结构	仟亿达	沃特节能	增晟节能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公司
1 年以内	56.16%	65.98%	100%	74.05%	48.15%
1 年以上	43.84%	34.02%		25.95%	51.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数据均为 2017 年半年报数据，公司数据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行业内对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根据增晟节能 2017 年半年报显示，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542,904.06 元，所以该样本属于异常样本，剔除之后可比公司平均比例为 61.07%，公司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基本为大型国企以及上市企业，对方内部请款流程较长，导致应收款账龄较长。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年度	仟亿达	沃特节能	三环节能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2017 年度 ¹	1.48	1.40	0.10	0.99	1.55
2016 年度	1.81	1.47 ²	0.34	1.21	1.48

¹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所以使用 2017 年半年

度报告数据扩展至全年计算。

2 数据来源：沃特节能公转书 2016 年 1-9 月数据扩展至全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如剔除三环节能这一异常样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对比公司水平持平。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357.86	1年以内	39.96
		1,597,870.50	1至2年	
		2,187,302.13	2至3年	
		1,190,484.92	3至4年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923.04	1年以内	17.33
		1,297,683.57	1至2年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6,000.00	1年以内	12.05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0.00	1年以内	9.29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776.00	1年以内	7.46
		688,603.65	1至2年	
合计		14,042,001.67		86.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余额为 14,042,001.67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6.09%。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期后回款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357.86	1年以内	270,000.00
		1,597,870.50	1至2年	
		2,187,302.13	2至3年	
		1,190,484.92	3至4年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923.04	1年以内	
		1,297,683.57	1至2年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6,000.00	1年以内	196,0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0.00	1年以内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776.00	1年以内	30,000.00

		688,603.65	1至2年	
合计		14,042,001.67		

截至2018年3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回款496,000.00元，回款率为3.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870.50	1年以内	36.63
		2,187,302.13	1至2年	
		1,390,484.92	2至3年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14.86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4,000.00	1年以内	11.1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683.57	1年以内	9.18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669.00	2至3年	5.01
		78,054.00	3至4年	
合计		10,855,064.12		76.83

（5）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6）本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98,207.9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比例14.70%。其中应收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1,190,484.92元、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07,723.00元、淮北鸿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500,000.00元。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192.40	100.00	225,866.62	35.67
其中：账龄组合	634,192.40	100.00	225,866.62	35.67
关联方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4,192.40	100.00	225,866.62	35.67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26,244.62	100.00	3,267,567.14	6.83
其中：账龄组合	6,795,042.80	14.21	3,267,567.14	48.09
关联方组合	41,031,201.82	85.7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826,244.62	100.00	3,267,567.14	6.8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203,732.40	32.12	10,186.62
1至2年	10.00	115,000.00	18.13	11,500.00
2至3年	20.00	5,000.00	0.79	1,000.00
3至4年	30.00	10,000.00	1.58	3,000.00
4至5年	50.00	200,460.00	31.61	100,2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0.00	15.77	100,000.00
合计		634,192.40	100.00	225,916.6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778,582.80	26.17	88,929.14
1至2年	10.00	5,000.00	0.07	500.00
2至3年	20.00	10,000.00	0.15	2,000.00
3至4年	30.00	1,000,460.00	14.72	300,138.00
4至5年	50.00	2,250,000.00	33.11	1,125,000.00
5年以上	100.00	1,751,000.00	25.77	1,751,000.00

合计		6,795,042.80	100.00	3,267,567.14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45,385.38	
其他应收款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司岭			796,816.44	
其他应收款	陈广平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吕叶			24,400.00	
其他应收款	吴栋华			10,1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浩			4,500.00	
合计				41,031,201.82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400.00	4 至 5 年	31.60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1,000.00	1 年以内	23.81
江苏石头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5.77
			60.00	4 至 5 年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 至 2 年	11.04
			5,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长材事业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88
合计			571,400.00		90.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8,645,385.38	1年以内	80.80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¹	关联方	借款	1,690,000.00	1年以内	5.62
			1,000,000.00	1至2年	
郭荣江	非关联方	转让股份款	800,000.00	3至4年	4.18
			1,000,000.00	4至5年	
			200,000.00	5年以上	
SPUPA-STEITHOUM PSPTYLTD	非关联方	转让股份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3.14
吴云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00.00	4至5年	2.51
合计			46,035,385.38		96.26

注1：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劲力节能的少数股东，其与恒丰能环无关联关系，所以该公司与恒丰能环的资金往来余额不属于关联方余额，所以此处金额与关联方余额表中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清理完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分别在2011年、2012年将持有的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郭荣江和 SPUPA-STEITHOUM PSPTYLTD，导致产生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前已全部收回。公司向吴云提供的借款是流动资金拆借款，对方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

4、存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发出商品	1,435,897.44	100.00	-	-

账面余额	1,435,897.44	100.00	-	-
跌价准备	-	-	-	-
账面净额	1,435,897.44	1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技术服务领用的零配件计入在建工程或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技术服务均已验收确认收入，故项目成本各期末无余额，仅商品销售采购的商品会计入存货科目，本期末存货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设备，故作为发出商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所在地	状态
1	箱式插接浮盘	1	1,435,897.44	扬子石化	安装调试
2	一级密封	1			
3	气密检测装置	1			
4	边缘适配器	1			
5	导向柱密封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标准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80,000.00	77,333.34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3,000,000.00	
合 计	13,080,000.00	77,333.34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江苏银行南京 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年11月24 日	2018年1月2日	4.00%	6,000,000.00

江苏银行南京 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月8日	4.00%	7,000,000.00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

6、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55,669,228.95	55,669,228.95
累计折旧	20,634,715.67	17,990,427.23
合计	35,034,513.28	37,678,801.7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商品房，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69,228.95			55,669,22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669,228.95			55,669,228.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990,427.23	2,644,288.44		20,634,715.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90,427.23	2,644,288.44		20,634,715.6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78,801.72			35,034,513.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678,801.72			35,034,513.2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78,801.72			35,034,513.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678,801.72			35,034,513.2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69,228.95			55,669,22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669,228.95			55,669,228.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346,138.79	2,644,288.44		17,990,427.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46,138.79	2,644,288.44		17,990,427.2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23,090.16			37,678,801.72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23,090.16			37,678,801.7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23,090.16			37,678,80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23,090.16			37,678,801.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原值	取得方式	房产证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1 室	2,099,676.2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8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2 室	8,960,127.5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7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4 室	7,841,307.4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2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17 室	3,685,322.20	外购	宁鼓转字第 364222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07 室	1,536,664.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88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08 室	847,878.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92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09 室	847,972.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90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0 室	827,446.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414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2 室	696,368.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416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3 室	632,901.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91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4 室	590,441.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0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16 室	1,103,962.65	外购	宁鼓变字第 456828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20 室	1,298,136.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 0145189 号
太古山庄 5 幢 132 室	835,393.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 0145186 号
太古山庄 4, 5 幢 126	4,601,000.00	股东投入	宁鼓转字第 439021 号
太古山庄 4, 5 幢 124-3 室	13,792,200.00	股东投入	宁鼓转字第 439020 号
太古山庄 4, 5 幢 124-5	3,671,800.00	股东投入	宁鼓转字第 439018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11 室	1,800,634.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1 号
合计	55,669,228.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抵押物	担保期间
恒丰能环	恒丰能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88 号、622892 号、6222890 号、6222891 号房产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恒丰能环	劲力节能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	抵押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56828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0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18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1 号房产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恒	恒	江苏方源集团	南京市	股权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64222 号房产	2009 年 7 月

丰能环	丰投资	有限公司	房地产抵押合同 ¹	转让合同		14日至2010年7月13日
恒丰能环	劲力节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92号房产	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恒丰能环	恒丰能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89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86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5190号房产	2018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

注1：公司为恒丰投资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到期，但由于被担保方一直未配合办理解押手续，故该房产一直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已提请诉讼，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七、公司诉讼、仲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恒丰投资已出具承诺，保证不会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上述抵押房屋的所有权受到侵害，如公司的房屋因抵押担保而产生赔偿责任等，该赔偿责任由恒丰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7、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3、4	0	25、33.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53,170,056.37	5,046,739.98	26,862,066.40	31,354,729.95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52,448,485.51	4,715,145.97	26,850,816.40	30,312,815.08
运输设备	469,850.15	303,718.80		773,568.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1,720.71	27,875.21	11,250.00	268,345.92
累计折旧合计	45,074,907.16	6,000,456.40	26,859,983.90	24,215,380.65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44,422,746.06	5,931,624.99	26,850,816.40	23,503,554.65

运输设备	446,357.64	54,099.91		500,457.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5,803.46	14,732.49	9,167.50	211,368.45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账面原值合计	55,459,052.44	13,499.00	2,302,495.07	53,170,056.37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54,748,202.80		2,299,717.29	52,448,485.51
运输设备	469,850.15			469,850.1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0,999.49	13,499.00	2,777.78	251,720.71
累计折旧合计	39,832,161.93	7,545,101.41	2,302,356.18	45,074,907.16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39,191,731.97	7,530,731.38	2,299,717.29	44,422,746.06
运输设备	446,357.64			446,35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4,072.32	14,370.03	2,638.89	205,803.46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6,809,261.42	8,025,739.45
运输设备	273,111.40	23492.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977.47	45917.25
合计	7,139,349.30	8,095,149.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节能项目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对于节能项目专用设备，依照合同约定收益期计提折旧，收益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设备无偿转让业主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约为22.78%，成新率较低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节能项目专用设备，大部分项目2016年以前已开始计提折旧，2016年没有项目转固，故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马钢能控中心	737,705.55	598,686.45	1,336,392.00	
扬子一循	1,200,278.00	358,474.00	1,558,752.00	
中石化安庆（腈纶 1）	1,728,758.47	91,243.50	1,820,001.97	
申特钢铁风机变频		5,123,603.74		5,123,603.74
申特钢铁 85t/h 锅炉煤气发电		601,251.78		601,251.78
马钢棒材余热回收		3,498,620.42		3,498,620.42
铜陵泰富		958,957.68		958,957.68
合计	3,666,742.02	11,230,837.57	4,715,145.97	10,182,433.6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马钢能控中心		737,705.55		737,705.55
扬子一循		1,200,278.00		1,200,278.00
中石化安庆（腈纶 1）	1,457,614.37	271,144.10		1,728,758.47
合计	1,457,614.37	2,209,127.65		3,666,742.0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应转固而未转的情形。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793,727.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0,337.41	931,985.98			2,302,32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7,567.14			3,041,650.52	225,916.62
合计	4,637,904.55	931,985.98		3,041,650.52	2,528,240.01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1,716.77			351,379.36	1,370,33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0,031.75	1,497,535.39			3,267,567.14
合计	3,491,748.52	1,497,535.39		351,379.36	4,637,904.5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该行为是为了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澎湃动力将该票据贴现后，将资金划给恒丰能环使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报告期内，除该类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行为恒丰能环及劲力节能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11,967.44	878,399.00
1年以上	886,150.00	1,715,963.00
合计	4,298,117.44	2,594,362.0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250.00	1年以内	44.05
南京艾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00.00	2至3年	19.36
北京万信同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897.44	1年以内	17.21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00.00	1年以内	7.14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00.00	1年以内	6.54
		42,500.00	1至2年	
合计		4,053,047.44		94.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艾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000.00	1至2年	64.29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100.00	1年以内	16.00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00.00	1年以内	9.54
		44,585.00	2至3年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4.32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00.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2,549,485.00		98.27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68,951.17	100.00	410,216.50	100.00
合计	168,951.17	100.00	410,216.5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节能服务款及房屋租赁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四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	非关联方	96,666.67	1年以内	57.22
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7.00	1年以内	24.66
汤芝红	非关联方	26,617.50	1年以内	15.75
曾义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2.37
合计		168,951.17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年以内	76.79
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7.00	1年以内	10.16
汤芝红	非关联方	26,617.50	1年以内	6.49
周豪	非关联方	23,332.00	1年以内	5.69
刘建荣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0.88
合计		410,216.5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3,702.00	4,686,013.92	4,474,245.92	1,445,4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929.60	271,929.60	
合计	1,233,702.00	4,957,943.52	4,746,175.52	1,445,470.0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5,470.00	4,664,594.15	4,356,849.15	1,753,2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491.35	215,491.35	
合计	1,445,470.00	4,880,085.50	4,572,340.50	1,753,215.0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702.00	3,915,753.00	3,703,985.00	1,445,470.00
2.职工福利费		409,608.37	409,608.37	
3.社会保险费		125,442.55	125,442.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412.48	115,412.48	
工伤保险费		3,618.26	3,618.26	
生育保险费		6,411.81	6,411.81	
4.住房公积金		21,900.00	21,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310.00	213,310.00	
合 计	1,233,702.00	4,686,013.92	4,474,245.92	1,445,470.0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470.00	4,120,592.00	3,812,847.00	1,753,215.00
2.职工福利费		309,612.04	309,612.04	
3.社会保险费		113,106.11	113,10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004.41	101,004.41	
工伤保险费		3,130.43	3,130.43	
生育保险费		8,971.27	8,971.27	
4.住房公积金		102,440.00	102,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44.00	18,844.00	
合 计	1,445,470.00	4,664,594.15	4,356,849.15	1,753,215.0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6,472.16	256,472.16	
2.失业保险费		15,457.44	15,457.44	
合 计		271,929.60	271,929.6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0,052.20	210,052.20	
2.失业保险费		5,439.15	5,439.15	

合 计		215,491.35	215,491.35	
-----	--	------------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65,175.19
增值税	78,285.86	312,295.16
房产税	88,654.16	56,787.43
土地使用税	1,621.50	2,55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0.34	21,166.57
教育费附加	2,335.86	9,07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7.24	6,047.60
个人所得税	12,590.77	6,095.07
印花税	4,342.40	7,900.00
合计	194,838.13	1,287,096.16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节能服务项目分成	1,259,550.00	1,259,550.00
房租押金	664,000.00	720,000.00
保证金	73,000.00	200,200.00
合计	1,996,550.00	2,179,75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顾平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2至3年	25.18
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420,000.00	2至3年	21.1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385,000.00	2至3年	19.39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	245,000.00	2至3年	12.34

		分成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1至2年	10.55
合计			1,759,550.00		88.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顾平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至2年	22.94
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420,000.00	1至2年	19.27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385,000.00	1至2年	17.66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45,000.00	1至2年	11.2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1年以内	9.61
合计			1,759,550.00		80.72

公司应付的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的，约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约定进行分成，由于客户也参与了合同能源管理，所以符合《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未变是由于对方未通知付款，故公司尚未支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5,5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总额(元)	未偿还余额(元)
恒丰能环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	保证借款	2015年1月27日	2018年1月22日	15,000,000.00	6,000,000.00

恒丰能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保证 + 抵押借 款	2016年8 月30日	2018年8 月30日	25,000,000.00	12,000,000.00
劲力 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保证借 款	2016年5 月23日	2018年5 月22日	5,000,000.00	1,000,000.00
劲力 节能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 支行	保证 + 抵押借 款	2015年5 月5日	2018年5 月4日	20,000,000.00	8,000,000.00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27,000,000.00
合计	-	27,000,000.00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所得税	4,286,875.00	4,267,35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获得节能服务项目补助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企业将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在获得政府补助五年后存在计入应税收入进行纳税的可能，故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计提了所得税并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14,395,449.37	5,504,614.60
盈余公积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356,513.75	-5,150,6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42,419,003.43
少数股东权益		15,378,36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57,797,370.26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树卿	14,302,100.00	14,302,100.00
司岭	6,573,315.00	2,145,315.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309,750.00	6,309,750.00
王仪	6,256,510.00	10,684,510.00
吴卫群	3,239,005.00	3,239,005.00
杨志前	3,239,005.00	3,239,005.00
吴栋华	2,145,315.00	2,145,315.00
王佳	1,771,200.00	
陈莲英	442,800.00	
合计	44,279,000.00	42,065,000.00

2、资本公积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504,614.60	8,890,834.77		14,395,449.37
合计	5,504,614.60	8,890,834.77		14,395,449.37

注：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8,890,834.77元：①新增股东投资形成的资本溢价5,535,000.00元，②取得子公司剩余49%股权形成资本溢价3,172,194.46元。③股份制改造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183,640.31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504,614.60			5,504,614.60
合计	5,504,614.60			5,504,614.60

3、盈余公积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5,089.95	18,364.03	46,725.92
合计	-	65,089.95	18,364.03	46,725.92

2017年盈余公积减少是由于股份制改造时转增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50,611.17	-10,582,688.41
加：本期综合收益	5,024,463.65	5,432,07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089.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股改转增资本公积	165,276.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513.75	-5,150,611.17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元）	4,578,291.28	6,921,961.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5,024,463.65	5,432,077.24
毛利率（%）	46.00	3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12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921,961.54元、4,578,291.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167,711.86元和3,268,211.95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79%和46.00%，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势，一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进入收益期的主要为固定收益项目，固定收益项目毛利一般高于抄表结算项目；二是由于公司提高了房屋租金，租赁业务毛利提高。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900,859.49 元和 8,621,360.56 元，从期间费用的组成部分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6% 和 19.62%，管理费用占比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9% 和 9.75%，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拓展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 和 7.05%，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收回了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再收取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上升。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2	70.65
流动比率（倍）	1.16	1.69
速动比率（倍）	1.11	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5% 和 37.12%，大幅下降，一是由于 2017 年吸收投资导致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二是由于 2017 年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偿还了 25,500,000.00 元借款导致负债减少；三是由于 2017 年实现盈利增加了未分配利润。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1.11，显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列示于长期借款的 2700 万银行借款在 2017 年变为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余额较大，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然高于 1，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具有较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适当的负债经营推动了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外部资金保证。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1.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和 1.55 次，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期末一般无存货，所以存货周转率指标无法计算。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317.91	-12,736,54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726.19	94,296,0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8,554.96	-65,695,13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4,510.86	15,864,411.3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36,545.05 元和 18,550,317.91 元；净利润分别为 6,921,961.54 元和 4,578,291.28 元。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向关联方支付了资金拆借款，这部分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7 年收回，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78,291.28	6,921,96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9,664.54	1,146,156.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4,745.83	10,189,389.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2.50	3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7,724.38	1,302,85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88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89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2,690.62	9,299,45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7,294.79	-43,583,751.89
其他	19,525.00	1,987,3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317.91	-12,736,545.0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96,089.91 元和 8,633,726.19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支付项目设备款、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95,133.56 元和 -37,808,554.96 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树卿、王仪、司岭。王树卿、王仪、司岭的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蒋静，蒋静系王树卿之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

业竞争情况。”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王树卿	直接持有公司 32.30% 股权
2	司岭	直接持有公司 14.85% 股权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4.25% 股权
4	王仪	直接持有公司 14.13% 股权
5	吴卫群	直接持有公司 7.31% 股权
6	杨志前	直接持有公司 7.31% 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其中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劲力节能，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7、公司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企业。

8、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

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广平曾经是公司子公司劲力节能的少数股东，所以是子公司的关联方，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其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645,385.38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
	司岭	-	796,816.44
	陈广平	-	300,000.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吕叶	-	24,400.00
	吴栋华	-	10,100.00
	王浩	-	4,500.00
合计		-	41,031,201.82

（2）报告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应收吕叶、王浩、吴栋华的余额为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期末余额	2016年借方发生额	2016年贷方发生额	2016年期末余额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912,198.01	137,787,064.34	233,053,876.97	38,645,385.38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司岭	-	23,214,816.44	22,418,000.00	796,816.44
陈广平	300,000.00	-	-	300,000.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0.00	-	50,000.00

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借方发生额	2017年贷方发生额	2017年期末余额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45,385.38	2,725,000.00	41,370,385.38	-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329,307.50	2,529,307.50	-
司岭	796,816.44	11,400,000.00	12,196,816.44	-
陈广平	300,000.00	-	300,000.00	-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	50,000.00	-

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代收代付款项，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6年	1月	26,200,000.00	35,000,000.00
	2月	500,000.00	6,000,000.00
	3月	2,000,000.00	-
	4月	-	7,000,000.00
	5月	9,202,133.46	-
	6月	7,010,000.00	4,000,000.00
	7月	5,200,000.00	1,500,000.00
	8月	-	-
	9月	43,300,000.00	22,500,000.00
	10月	-	-
	11月	13,500,000.00	65,000,000.00
	12月	20,800,000.00	62,617,749.00
	合计		127,712,133.46
2017年	1月	1,520,000.00	-
	2月	1,200,000.00	-
	3月	5,000.00	-
	4月		20,000,000.00
	5月		21,370,385.38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725,000.00	41,370,385.38

公司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6%，2016年利息收入6,367,314.93元，2017年利息收入715,884.79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91.99%和15.91%，2016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大，但随着资金拆借的收回，对公司财务影响逐步减小，自2017年5月开始不再产生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公司对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代收代付款项，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6年	8月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17年	4月	400,000.00	1,200,000.00
	5月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600,000.00

公司对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对司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备用金，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6年	1月	10,000,000.00	
	2月	12,000,000.00	
	3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4月		1,000,000.00
	12月		11,4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2,400,000.00
2017年	2月	11,400,000.00	
	5月		12,0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对司岭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对陈广平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资金拆借，报告期初余额为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全部收回；公司对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资金拆借，报告期初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其支付资金拆借款 5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全部收回。公司对上述两者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恒丰投资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与恒丰投资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属于为了追求利润的交易行为，属于商业行为。公司向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大投资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向司岭、陈广平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为个人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利息，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商业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属于商业行为。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层面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是因为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鉴于当时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完整决策程序。公司与恒丰投资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6%，由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故未签署协议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清理完毕。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7/22	2016/1/20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7/22	2016/1/20	是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30	2016/3/30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6/12/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6/12/29	是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8/9	2017/8/9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杨志前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司岭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王仪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吴栋华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王树卿、蒋静、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3	2016/1/26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20	2016/10/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20	2016/10/29	是
司岭、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王树卿、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吴栋华、黄洁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王树卿、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是
吴栋华、黄洁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王树卿、蒋静、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吴栋华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25	2018/5/22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司岭、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9	2021/2/9	否
王树卿、王仪、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26	2021/2/26	否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短期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在中介机构的规范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

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承诺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7年9月5日，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本公司名下的房屋抵押手续。目前该案仍在审理当中，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七、公司诉讼、仲裁”。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5号”《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185,511.34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1.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通过了《关于分配股东红利的方案》，子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00.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其情况”。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由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服务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人员，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人员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对熟练技术人员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树卿、王仪及司岭，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树卿、王仪、司岭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29,514.29 元和 16,310,461.6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3% 和 68.9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4.85% 和 51.85%。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企业或有政府背景的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同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不能及时回收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

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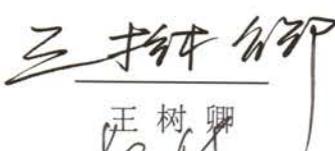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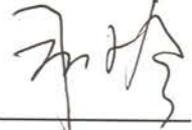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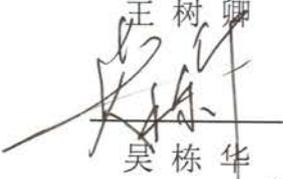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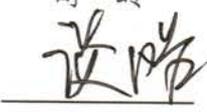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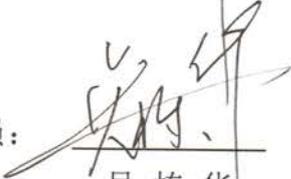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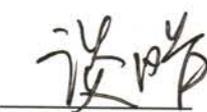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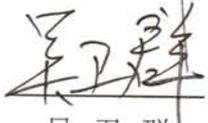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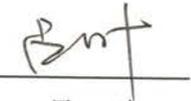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行为恒丰能环及劲力节能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树卿	 司岭	 杨志前
	 吴栋华	 谈皓	
高级管理人员：	 吴栋华	 谈皓	
监事：	 吴卫群	 吕叶	 王浩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应华俊
应华俊

项目小组成员： 应华俊 吴昊 王耀柱
应华俊 吴昊 王耀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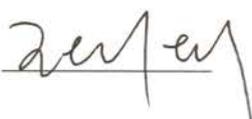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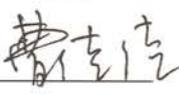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彬彬

经办律师： 
许辉

经办律师： 
曹佳佳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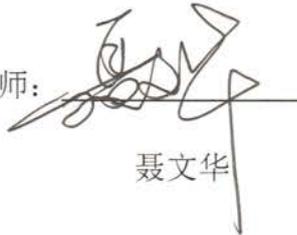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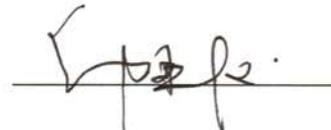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邱亚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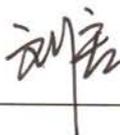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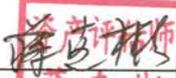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训文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克彬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7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